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院发〔2017〕99号

贵州商学院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开展国家公职人员长期借用国家资金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贵州商学院开展国家公职人员长期借用国家资金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经校领导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开展国家公职人员长期借用国家资金自查自纠工作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 省审计厅关于开展国家公职人员长期借用国家资金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黔财预〔2017〕141号、14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范围和内容

此次个人借款的清理范围包括截至2017年10月10日账面上所有个人未报账还款的个人借款，包括公务活动差旅借款、师资培训进修（学历提升）借款、科研课题启动借款、党建创新项目借款、精品课程建设借款、备用金借款等。

二、组织领导

为做好本次借款专项清理工作，学校决定成立“借款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指导和协调全校范围内的“个人借款”清理工作，研究制定有关政策规定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要问题。

借款专项清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涂小亭 武鸣

副组长：侯贵生 吕泉 张德恩 张勇 陆之海 黄营

办公室：财务处

三、方法步骤

本次专项清理工作从2017年10月10日起至2017年12月

18 日结束。

(一) 催报还款阶段

2017 年 10 月 22 日前，由财务处将个人借款情况以短信或书面方式通知借款人于 10 月 31 日前报账还款。

(二) 全面清理阶段

2017 年 11 月学校对借用国家资金情况进行全面清理。

(三) 结果处理阶段

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对清查结果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1. 贵州商学院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存量借款
清退情况表

2. 贵州商学院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27 日期间
新增违规借款清退情况表

3. 贵州商学院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今新增违规
借款清退情况表